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119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黃秉昱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執聲字第62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秉昱因犯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秉昱因交通過失傷害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定易科罰金折算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又數罪併罰之數刑罰有部分縱已執行完畢，於嗣後與他罪合併定執行刑，乃由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執行應執行刑時，其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應予扣除而已，非謂此種情形即不符數罪併罰要件（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907號裁定亦同此意旨）。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因犯附表所示數罪，分別經附表所示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於如附表所載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聲請

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結果，認於法並無不合。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罪罪名分別為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交通過失傷害罪，犯罪時間相隔逾5月，衡其犯罪所侵害之法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其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刑罰規範目的，及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法律目的等情，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爰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再以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雖已執行完畢（於115年7月2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仍應與附表編號2部分定應執行刑，再於執行應執行刑時扣除已先執行之部分，不得重複執行，對於受刑人並無不利，附此敘明。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何秀燕

法　官　鄭彩鳳

法　官　張瑛宗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鄭鈺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